

2024 年度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五部分 附件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教育并对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各类政策性住房的建设标准，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和分配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市本级安置房的建设、管理。负责市本级已竣工验收移交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及其配套资产的运营管理。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管理、监测分析和发布，

负责发布房地产市场指导价。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跟踪监督,负责房地产经纪、估价等中介机构备案和从业人员管理。

(五)负责全市房屋交易和租赁管理。拟订商品房预(销)售、房屋产权交易、租赁、抵押、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负责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交易合同备案及交易资金的监管。协助征收有关房地产税费。负责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的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

(六)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等住房资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八)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负责研究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房(含廉租住房、

侨房)、代管房、信托房的管理。拟订有关公房出售价格和租金标准,收缴直管公房租金,监督租赁合同的执行。负责落实侨房退还、代管房、信托房的退管及清退安置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监督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以及法定程序的实施。负责全市建设工程监理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负责全市建筑废土管理工作。

(十)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监督其他专业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建设工作。起草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城市夜景照明、停车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档案鉴定认可。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下空间相关建设活动监管。负责夜景工程的协调和监管。

(十二)负责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全市城乡一体化和农村城市化改造及政策研究。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宅质量安全工作,改善村镇人居环境。

(十三)负责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组织房屋安

全管理,编制全市危房改造、房屋修缮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指导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工作。负责直管公房修缮管理。

(十四)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设计文件的抗震设防审查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管理。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

(十六)负责全市建筑材料的监督管理。负责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科研与推广使用。负责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指导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利用工作。拟订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指导建设科技发展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重点项目的计划管理、统筹协调、督查督办、效果评估等工作,以及省重点项目的市级层面协调工作。牵头起草全市重点项目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拟订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工作目标计划。全面指导和综合协调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十八)指导行业协会、学会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

生产相关职责。

(十九)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3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4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
5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6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7	厦门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8	厦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9	厦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
10	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加快完成机构整合，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围绕上述任

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建筑业产值保持上升。全市建筑业产值 3984.8 亿元，同比增幅 8.5%。支持龙头企业晋升资质，新增 1 家特级总承包企业，总达量 11 家，位居全省第一。重点项目推进有序。581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469.5 亿元，连续四年突破 2000 亿元。建安投资全年同比增长 8.4%。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持续打好保交房攻坚战，率先在全省 100% 完成保交房任务，着力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精准施策，房地产市场呈现止跌回稳势头，推动交付商品住房 1.3 万余套。

（二）民生保障扎实有力

“住厦来”全链条保障体系优化升级。率先在全国构建“住厦来”全链条住房保障体系（求职免费一年一张床、就业五年五折租一间房、成家 4.5 折购一套房、双困四档租保障房）。筹集建设各类保障房 2.3 万套（间），发放大学生“5 年 5 折租房”补贴 4 亿元，惠及 11.35 万人次；“求职免费一年一张床”政策惠及 3900 余人次。

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成效明显。已累计实施 71 个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谋划治理 37 个城中村，累计惠及 227 万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成效被新华社内参、《新华每日电讯》《新华社高管信息（福建）》刊载，获省市领导批示肯定。

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完成投资 10 亿元，完工 490

个，涉及改造 1906 栋，惠及 7.8 万户居民。东荣完整社区城市更新试点案例获住建部认可。年度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 2760 万元。

消费品以旧换新取得实效。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全市旧房装修建材购置补贴合计发生交易 30.96 万笔，补贴金额 3.07 亿元，带动交易 15.40 亿元。

（三）城乡品质持续提升

推动绿色发展。累计推广绿色建筑 1109.92 万平方米，新建民用建筑 100% 为绿色建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35.18%。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 42.5%，超额完成省下发的年度任务。

持续提升城乡品质。生成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153 个。完成重要活动夜景氛围保障任务 46 个。后溪村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工作成效获评全省第一。集美培育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纳入全省现场观摩点。湖里区、海沧区城中村改造样板建设成效突出。

（四）行业发展不断壮大

两项国家试点成效明显。厦门智能建造试点经验做法在住建部青岛会议上做典型经验发言，“智能建造新技术产品成果库入选标准”被住建部列为可复制经验做法。厦门住房公积金被住建部列入数据质量提升试点，数据质量提升经验做法，入选住建部“治好数”“用好数”推荐做法和典型案

例。

政策法规持续完善。

出台 9 个规范性文件：代建单位行业信用评价办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活动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分分离办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推进 7 项立法工作：城市更新条例、物业业主共有资金管理辦法、房屋租赁条例、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改）、建筑废土管理办法（修改）、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标杆引领示范推动。指导市勘察设计协会开展厦门市“提升本岛、跨岛发展”十大建筑成果、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的评选。举办 2024 年福建省智能建造（人机大战）暨“质量月”现场观摩活动，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开展并选树 10 个全市公共收益管理示范小区。创新信息化辅助审批成效显著，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效率，完成 12280 项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实现信息自动整合。

（五）行业监管持续深化

抓好三大安全。工程安全方面，省住建厅转发推广两部安全管控手册，制定并实施小散工程 42 条硬措施，安全形势平稳向好。房屋安全方面，完成全市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2661 栋经营性自建房、9949 栋 50 年以上老旧房屋整治。消防安全方面，出台消防验收常见问题防治指南，技术指导 109 个重要项目，督促建设各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城中村消防提升、既有建筑消防改造、新兴业态消防设计管理、标准化验收评定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规范行业秩序。开展建筑废土、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和物业公共收益“点题整治”。物业公共收益“点题整治”经验做法被省住建厅在全省转发推广；建筑废土专项整治做法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整治领导小组作为典型事实。制定完善加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管理规定等 24 项制度规定，废止 4 项涉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性文件。

（六）队伍建设规范有序

实现机构快速整合。围绕机构改革，快速实现物理合一、思想合心、工作合成，做到办公交叉、领导交换、干部交流、工作交融。

推动队伍作风建设。坚持“一个导向”凝思想，“有作为才有位”。做到“六个不”强作风，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纪律不松、干劲不减、标准不降。倡导“三个零”

增本领，办文零差错、办会零失误、办事零缺陷。

提升队伍内部凝聚力。举办《厦门住建人之歌》合唱比赛，提升团队凝聚力。召开“身边榜样”事迹宣讲会，推选19位2024年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身边榜样”，激励全体干部职工向上奋进。

推动市区“联合办公”。创新推行“市区联动”联合办公，落实挂钩联系机制，通过选派干部挂职、人员全体进驻等方式，推动联合办公落地落实，形成全市住建系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向发力的新局面，实现力量整合、工作融合、机制统合，多措并举提升市区两级协作合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16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38,451.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7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6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87,720.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80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14,159.2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7,636.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6,25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5.93	结余分配	59	6.6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185.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564.51
	30			61	

总计	31	728,827.51	总计	62	728,827.51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7,636.13	647,618.98					17.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0.56	6,01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0.56	5,01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3.97	2,12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85	36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46	1,52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8.28	998.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15.41	8,315.41					
21004	公共卫生	7,444.98	7,444.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444.98	7,444.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43	87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04	450.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89	125.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94	229.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56	64.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602.01	554,584.85					17.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14.19	28,897.03					17.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78.37	10,778.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24.07	7,113.57					10.5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411.32	1,411.3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613.09	4,613.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87.34	4,980.68					6.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029.59	319,029.5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4,644.59	214,644.59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385.00	8,38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000.00	96,0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658.23	205,658.23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205,658.23	205,658.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99.97	64,899.9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626.97	59,626.97					
2210101	廉租住房	192.00	192.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1,754.00	11,75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680.97	47,680.9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273.00	5,273.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273.00	5,273.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3,763.17	13,763.17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763.17	13,763.17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13,763.17	13,763.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6,256.35	25,108.27	691,14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03	4,871.03	1,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1.03	4,87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8.09	2,098.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40	36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33	1,464.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21	939.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60.18	833.05	16,827.13			
21004	公共卫生	7,444.98		7,444.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444.98		7,444.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05	83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97	427.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37	12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67	218.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04	63.0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82.15		9,382.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82.15		9,38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7,720.87	19,404.19	568,316.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16.95	19,404.19	8,512.7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100.30	10,100.3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1.01		7,031.0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392.37	1,064.47	327.9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43.40	3,944.45	598.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49.87	4,294.97	554.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068.85		352,068.8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0,951.91		250,951.91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358.56		8,358.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58.38		92,758.38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658.23		205,658.23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205,658.23		205,658.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6.84		2,076.8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6.84		2,07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00.02		90,800.0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529.69		85,529.69		
2210101	廉租住房	191.93		191.9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9,754.00		29,75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83.76		55,583.7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270.33		5,270.33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270.33		5,270.33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4,159.25		14,159.25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159.25		14,159.25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14,159.25		14,159.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16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00	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8,451.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65.10	5,865.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60.18	17,66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7,720.87	29,993.78	557,727.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667.97	90,667.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14,159.25		14,159.2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647,61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6,118.37	144,232.04	571,886.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836.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337.47	1,628.73	10,708.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692.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4,144.0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8,455.84	总计	64	728,455.84	145,860.76	582,595.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232.04	25,102.34	119,12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5.10	4,865.10	1,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5.10	4,86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8.09	2,098.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47	36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33	1,464.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21	939.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60.18	833.05	16,827.13
21004	公共卫生	7,444.98		7,444.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444.98		7,444.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05	83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97	427.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37	12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67	218.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04	63.0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82.15		9,382.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82.15		9,38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93.79	19,404.19	10,589.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16.95	19,404.19	8,512.7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100.30	10,100.3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1.01		7,031.0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392.37	1,064.47	327.9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43.40	3,944.45	598.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49.87	4,294.97	554.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6.84		2,076.8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6.84		2,07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67.97		90,667.9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397.64		85,397.64
2210101	廉租住房	191.93		191.9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9,754.00		29,75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451.71		55,451.7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270.33		5,270.33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270.33		5,270.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0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4.9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495.13	30201	办公费	180.3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798.23	30202	印刷费	20.46	310	资本性支出	77.08
30103	奖金	4,875.2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08
30107	绩效工资	623.94	30205	水费	6.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4.33	30206	电费	138.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9.21	30207	邮电费	123.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5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9.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36	30211	差旅费	47.6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2.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	30214	租赁费	3.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0.9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2.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07.2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7.5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2.6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9.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080.30	公用经费合计				5,022.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44.08	538,451.00	571,886.34		571,886.34	10,708.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48.00	524,687.82	557,727.08		557,727.08	10,708.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48.00	319,029.59	352,068.85		352,068.85	10,708.7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748.00	214,644.59	250,951.91		250,951.91	7,440.69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385.00	8,358.56		8,358.56	26.4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000.00	92,758.38		92,758.38	3,241.62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658.23	205,658.23		205,658.23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205,658.23	205,658.23		205,658.23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96.08	13,763.17	14,159.25		14,159.25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6.08	13,763.17	14,159.25		14,159.25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396.08	13,763.17	14,159.25		14,159.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01	3.97	40.05	18.00	22.05	19.99	47.83	3.97	31.51	17.98	13.53	12.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728827.51万元，支出总计728827.5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73918.29万元，增长31.34%。主要是一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二是增加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市级奖补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647636.1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92907.07万元，增长16.7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167.9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8451.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7.1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716256.3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71098.07万元，增长31.3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108.2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086.23万元，公用支出5022.04万元。

2. 项目支出691148.0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28455.84万元，支出总计728455.8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73627.59万元，增长31.29%。主要是：一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二是增加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市级奖补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232.0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81148.99万元，增长128.6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45.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2098.09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87 万元，下降 4.0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支出非统发减少。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363.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61 万元，增长 15.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464.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7.88 万元，增长 59.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939.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50 万元，增长 57.6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

(六)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 1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该科目下追加预算用于隔离改造项目支出。

(七)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本年支出 7444.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44.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该科目下追加预算用于隔离场所改造项目支出。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427.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46 万元，增长 75.7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2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0 万元，下降 16.7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口径调整。

(十)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218.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25 万元，增长 75.7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

(十一)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63.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0 万元，下降 16.6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口径调整。

(十二)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支出 9382.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82.1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定点隔离场所改造项目预算结转 2024 年使用。

(十三)2120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1010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25.81 万元，增长 84.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

(十四)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7031.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91.53万元,下降31.89%,主要原因是:2024年该科目下减少了隔离场所改造项目预算支出安排。

(十五)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本年支出1392.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7万元,增长0.27%,主要原因是:支出规模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十六)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本年支出4543.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1.58万元,下降2.40%,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线路机电监督采购服务经费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十七)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4849.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65.43万元,增长18.7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

(十八)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支出2076.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76.8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该科目下追加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十九)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6.2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该科目未安排信息化专项资金。

(二十)2210101|廉租住房本年支出191.93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增加 191.9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

(二十一)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45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该科目下未安排保障房基建项目。

(二十二)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本年支出 2975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5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该科目下追加保障房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二十三)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本年支出 55451.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451.7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二是增加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二十四)2210301|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本年支出 527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70.3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71886.3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89855.79 万元，增长 18.64%。具体情况如下(按

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本年支出 25095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3322.99 万元,增长 3189.4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在该科目下追加保障房综合管理经费;二是 2024 年在该科目下追加保障房地价款项目;三是 2024 年在该科目下追加保障房基建项目。

(二)212081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本年支出 835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0.45 万元,增长 19.95%,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 2024 年安排的保障房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三)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本年支出 92758.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527.62 万元,下降 57.11%,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 2024 年安排的保障房地价款减少。

(四)2121903|城市建设支出本年支出 205658.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696.75 万元,下降 17.85%,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 2024 年安排的保障房基建项目减少。

(五)23104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本年支出 14159.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59.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该科目下追加保障房基建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02.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080.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2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72%；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0.68 万元，增长 28.75%。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二是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因故障无法维修，报废旧车并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4.44 万元，下降 78.44%。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赴卡塔尔、阿联酋开展招商、业务洽谈和交流学习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68%；较上年增加 21.23 万元，增长 206.5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9%；较上年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因故障无法维修，报废旧车并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36%；较上年增加 3.25 万元，增长 31.61%。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78%；与上年相比增加 3.90 万元，增长 46.15%。主要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务接待活动相应增加。累计接待 69 批次、67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9.83 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本部门组织对专项业务费、保障房专项经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19 个、0 个、0 个、0 个、0 个。《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79.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809.96 万元，增长 83.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住房局和原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住房和建设局，增加原市住房局数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3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58.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0.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7.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2.1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2.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0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8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年度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398709.33	326150.87	724860.2		712735.97	98.33%	10	9.83	/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 人员支出	18996.04	2058.71	21054.75		20086.23	95.40%	-	-	/		
	公用支出	4568.64	601.74	5170.38		5022.04	97.13%	-	-	/		
	专项业务费	1900	1054.25	2954.25		2947.49	99.77%	-	-	/		
	发展经费	227181.65	242686.82	469868.47		458894.5	97.66%	-	-	/		
	基建项目	146063	79749.35	225812.35		225785.71	99.99%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主动作为促进有效投资	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一级升特级	定量	≥3 家	5 家	1、建筑业跨越发展奖励 400 万元 2、建筑业扶持资金 2400 万元	3200	3200	100.00%	2	2	/
		本市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量	定量	≥15 亿元	43.23 亿元					2	2	/
	全力推动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对全市住宅小区开展星级评定	定量	≥1300 个	1403 个					2	2	/
		载体政策精细化管理, 保证亮灯正常	定量	≥1300 处	1500 处	1. 隔离改造项目 2173.70 万元 2. 墙改基金退费率 200 万元 3. 系统建设专项 1267.42 万元 4. 绿色建筑财政奖励尾款 89.15 万元 5. 凤凰园公共停车场项目工程尾款 288.40 万元 6. 夜景氛围布置 1000 万元 7. 城中村现代化治理 400 万元 8. 系统建设专项 172 万元 9. 档案大厦新馆运维费 268 万元 10. 隔离场所改造 6271.28 万元 11. 消防验收监管检测费 200 万元 12. 厦门市建筑垃圾土石综合管控平台”、车载终端日常管控维护 88.68 万元	12418.63	12359.36	0.9952	2	2	/
	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保障房每平方米造价	定量	≤5000 元	5000 元					2	2	/
		保障房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定量	=100%	100%	1. 同安城北小区 A、B 地块 2190.84 万元 2. 东方新城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 C 地块 3210 万元 3. 五通浦东花园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3079.45 万元 4. 五通金浦花园安置房项目 892.35 万元 5. 马寮湾保障房地社区工程 39900.04 万元 6. 翔安保障性安居工程 2647.65 万元 7. 祥平保障房地社区工程 22379.56 万元 8. 海沧新阳居住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45992.36 万元 9. 洋唐居住区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 11950.32 万元 10. 珩边居住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8786.69 万元 11. 东园保障性住房 15546.23 万元 12.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43860.72 万元 13. 新店保障房地社区二期工程项目 1.6 万元	214570.73	214544.09	0.9999	2	2	/
		保障房可持续发展, 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定量	≥50 年	50 年					2	2	/
	提升公租房资源配置效率,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履行房屋安全责任, 落实房屋日常修缮和设施设备养护, 完成存量危房解危治理, 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确保公租房住用安全、推进片区房屋更新。	完成公租房日常维修	定量	≥50 处	246 处					2	2	/
		完成 C、D 级危房解危	定量	≥5 处	10 处					2	2	/
		公租房产权证套数	定量	≥300 套	1530 套					2	2	/
		收取租金总额(含税)	定量	≥4000 万元	10306.9 万元					2	2	/
		承租人满意度	定量	≥90%	0.98		1. 直管公租房运营管理费 3607.6 万元 2. 直管公租房维修及服务费 1560.01 万元	5167.61	5105.02	0.9879	2	2
	滨南安置房项目收购、东坪安置房小区收购	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定量	=100%	100%	安置房基建项目 7829.62 万元	7829.62	7829.62	1	2	2	/
		项目工程完成率	定量	=100%	100%					2	2	/
完成安置房、政策优惠性住房回购贷款, 东坪安置房小区 A2 地块划转区属等各项房源税金支出, 警备区等限价商品房补交地价及相关税费	收回已核销房源设备完好率	定量	≥80%	100%					2	2	/	
	补交税费及时率	定量	≥85%	90%					2	2	/	
	回购及时率	定量	≥85%	100%	安置房专项经费 6852.21 万元	6852.21	6852.21	1	2	2	/	
	安置房受理率	定量	≥80%	95%					2	2	/	
以整治提升为主线,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用现代化治理的手段推动城中村改造, 现代化治理内涵不断丰富	路灯改照明提升改造	定量	≥10 处	15 处					3	3	/	
	公共道路提升改造	定量	≥5 条	8 条					3	3	/	
	垃圾收集提升改造	定量	≥10 处	10 处	城中村现代化治理 220000.00 万元	116814	116814	1	3	3	/	

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 工作，协调指导危房防 洪防风汛和抢险救灾， 指导房屋安全鉴定和白 蚁防治，推进自建房及 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房屋应急值班	定量	'=24小时	24小时	房屋安全经费 238.5 万元	238.5	238.5	1	2	2	/
	房屋安全抢险演练	定量	≥2次	2					2	2	/
	接警处置率	定量	≥95%	1					2	2	/
完善档案管理	新增配备档案库房面积	定量	≥35000平方米	36820平方米	市档案馆及城建档案馆技术业务用房 3385.67 万 元	3385.67	3385.67	1	2	2	/
	新增配备档案业务技术用 房面积	定量	≥11000平方米	11317平方米					2	2	/
	新增配备对外服务用房面 积	定量	≥8000平方米	8499平方米					2	2	/
完成工程结算款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率	定量	=100%	100%	保障房小区电梯提升改造及增设人脸识别系统项 目 26.33 万元	26.33	26.33	1	2	2	/
	工程进度完成率	定量	=100%	100%					2	2	/
	工程质量达标率	定量	=100%	100%					2	2	/
完成建设服务各项工作	建设类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人数	定量	≥9500人	10745人	1. 特定工作经费 1763.46 万元 2. 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 20 万元 3. 房屋业务费 166.45 万元 4. 房屋安全鉴定费 45 万元 5. 保障房日常管理费 19.94 万元 6. 建设工程监理费 38 万元 7. 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经费 237 万元 8. 办公楼电排设备更新 35 万元 9. 公车购置专项 18 万元 10. 轨道交通线路机电监督采购服务经费 3.1 万 元 11. 办公用房租赁费 167 万元 1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210.3 万元 13. 城建档案管理经费 100 万元 14. 招投标与保障房建设工作经费 50 万元 15. 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安全监管经费 16 万元 16. 招投标执法办案经费 17 万元 17. 消防审查验收工作经费 40 万元 18. 执法办案等业务经费 8 万元	2954.25	2947.49	0.9977	3	3	/
	群众满意度	定量	≥80%	90%					3	3	/
完成保障房配租配售工 作：公告公示、使用监 督、后期管理辅助性和 工作住房保障服务；完 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委托 管理费、租金收缴、日 常巡查、房屋维修维护、 日常管理。	公告公示次数	定量	≥6次	7次	1. 保障房综合管理经费 165235.99 万元 2. 保障性租赁住房 14000 万元 3. 保障房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29754 万元 4. 保障房专项经费 7745.60 万元 5. 保障房地价款 96410.39 万元	313145.98	305848.75	0.9767	3	3	/
	保障面积数	定量	≥1280000平方米	4424138.98平 方米					3	3	/
	保障性住房数量	定量	≥25000套	69983套					3	3	/
完善我市住房租赁市场 体制机制建设，及时建 立住房租赁租金监测体 系，每月定期采集租金 的各类数据，监测我市 范围内各区域板块房屋 的市场租金水平变化动 态。开展全市房屋基础 数据采集，实现全市住 房租赁日常管理。	租金监测覆盖率	定量	≥80%	9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 13031.54 万元	12031.54	8476.67	0.7045	3	3	/
	租赁合同信息报备	定量	≥5000份	5000份					3	3	/
	系统审核发布、线上排查发 布房源	定量	≥8000套	8000套					3	3	/
	住房交易租赁纠纷调解受 理办结率	定量	≥80%	90%					3	3	/
总分									100	99.83	

填表说明：1.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设置分值规则：预算执行率与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900.00	1054.25	2954.25	2947.49	99.77%	10	9.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建设服务各项工作运转，进行建设造价、建设质量监督、消防审验、建筑废土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等，保障房屋管理各项工作运转，进行公房管理、房屋安全鉴定、保障房管理等，确保各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已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类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定量	≥9500 人	10745 人	113.11%	50	5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产业发展	定性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0%	15	15.00	/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15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量	≥80%	90%	112.50%	10	10.00	/
总分								100	99.98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房专项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5000	298145.98	313145.98	305848.75	97.67%	10	9.7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补助、日常维护、维修、管理机制；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保障性商品房2.5万套的分配量；完成保障房公告公示、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后期管理辅助性和工作住房保障服务，完成1013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委托管理费、租金收缴、日常巡查、房屋维修维护、日常管理等。				完成保障房配租配售工作；公告公示、使用监督、后期管理辅助性和工作住房保障服务；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委托管理费、租金收缴、日常巡查、房屋维修维护、日常管理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告公示次数	定量	≥6次	7次	116.67%	10	10.00	/
			保障面积数	定量	≥1280000平方米	4424138.98平方米	345.64%	10	10.00	/
			保障性住房数量	定量	≥25000套	69983套	279.93%	10	10.00	/
		质量指标	房屋巡查覆盖率	定量	≥90%	100%	111.11%	10	10.00	/
		时效指标	维修维保及时率	定量	≥85%	98%	115.29%	10	10.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效果可持续性	定量	≥95%	95%	100.00%	30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定量	≥80%	98%	122.50%	10	10.00	/
总分								100	99.77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400	11631.54	12031.54	8476.67	70.45%	10	7.0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我市住房租赁市场体制机制建设, 及时建立住房租赁租金监测体系, 每月定期采集租金的各类数据, 监测我市范围内各区域板块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变化动态。开展全市房屋基础数据采集, 实现全市住房租赁日常管理。				已建立住房租赁租金监测体系, 每月定期采集租金的各类数据, 监测我市范围内各区域板块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变化动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金监测覆盖率	定量	≥80%	90%	112.50%	10	10.00	/	
			租赁合同信息报备	定量	≥5000 份	5000 份	100.00%	10	10.00	/	
			系统审核发布、线上排查发布房源	定量	≥8000 套	8000 套	100.00%	10	10.00	/	
		质量指标	住房交易租赁纠纷调解受理办结率	定量	≥80%	90%	112.50%	10	10.00	/	
			法律培训或政策宣贯	定量	≥1000 人次. 年	1000 人次. 年	100.00%	5	5.00	/	
		时效指标	信息及时率	定量	≥80%	90%	112.50%	5	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定性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	100%	15	15.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权威性和可靠性	定量	≥80%	90%	112.50%	15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定量	≥80%	90%	112.50%	10	10.00	/	
	总分								100	97.05	
<p>填表说明: 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 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 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 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 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直管公房专项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5167.61	0	5167.61	5105.02	98.79%	10	9.8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公房跨年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结算;2. 开展公房片区改造规划方案与危房治理设计;3. 按计划推进直管公房办证工作, 逐步实现直管公房的“依证管房”, 提高直管公房的管理效率; 4. 促进直管公房增值保值;5. 保障侨房退管及安置、单位自管房接收工作顺利开展;6. 提高公房小区物业管理水平;7. 提升公房资源配置效率,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8. 履行房屋安全责任, 落实房屋日常修缮和设施设备养护、完成存量危房解危治理, 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确保公房住用安全、推进片区房屋更新。				完成 246 处直管公房大、中维修, 4342 处直管公房小修, 项目均验收合格, 做到有序施工, 随报随修, 对 10 处 C、D 级危房进行处置工作, 做到房屋不倒、不塌的目标, 确保住户住用安全。2024 年度实际收缴租金约 1.03 亿元, 租金收缴率和房屋出租率, 承租入满意率均超过绩效目标值, 超额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公房日常维修	定量	≥50 处	246 处	492.00%	10	10.00	/	
			完成 C、D 级危房解危	定量	≥5 处	10 处	200.00%	10	10.00	/	
			公房产权办证套数	定量	≥300 套	1530 套	510.00%	10	10.00	/	
			完成中山路片区提升改造及公房补强加固工程	定量	≥24 处	24 处	100.00%	10	10.00	/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定量	≥95%	100%	105.26%	5	5.0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定量	≥85%	100%	117.65%	5	5.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房屋使用年限	定量	≥2 年	2 年	100.00%	30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房住户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5.26%	10	10.00	/		
总分								100	99.88		
<p>填表说明: 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 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 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 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 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3969	3969	3969	100%	10	1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受理率	定量	=100%	1	1	20	20	/	
			受补助人数	定量	≥60000 人	113550	1.89	20	20	/	
			资金拨付到位率	定量	=100%	1	1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合规率	定量	=100%	1	1	15	15	/	
			增加吸引新就业大学生来厦就业创业	定量	一定程度稳定	一定程度稳定	1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率	定量	≥80%	0.98	1	10	10	/	
总分								100	100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危旧房改造补助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125	125	125	100%	10	1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市危旧房改造治理和支持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完成 131 套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完成率 119.09%，超额完成。指导海沧区完成 1 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定性	应改尽改	应改尽改 1 户	1	20	20	/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定量	=100%	1	1	20	20	/
			改造计划完成率	定量	=100%	119.09% (131 套)	1.1909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危房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拆除重建)	定量	≥30 年	符合设计要求	1	15	15	/
			农村危房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维修加固)	定量	≥30 年	符合设计要求	1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定量	≥90%	1	1	10	10	/
总分								100	100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市政工程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3700	4435.4	8135.40	8135.40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协调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工作（三定方案），完成既定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东部片区社区服务中项目施工按计划完成				统筹协调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工作（三定方案），完成既定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东部片区社区服务中项目施工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夜景照明补缺提升项目(火车站节点)建设	定性	完成	完成	100%	25	25.00	/
			实现对辖区内夜景的集中控制	定性	完成	完成	100%	25	2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夜景照明	定性	有所提升	城市夜景照明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提高。	100%	30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夜晚美观度,市民幸福感	定性	有所提升	城市夜景照明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提高。	100%	10	10.00	/
总分								100	100.00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业扶持资金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2800.00	400.00	3200.00	3200.00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鼓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重点培育有实力的企业晋升特级，力争到2025年再新增2-3家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企业最高资质等级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自晋升年度起，5年内给予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奖励；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晋升为稀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标准为前述标准的1.5倍。</p> <p>2.鼓励本市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增产增收。特级总承包企业、一级总承包企业、一级专业承包企业产值达到奖励标准的，给予奖励。</p> <p>3.加大建筑业企业招商力度。积极引进本市以外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重点引进具有公路、铁路、港航、水利、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大型桥梁、隧道、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央企全资或控股企业、上市企业。对企业注册地迁入厦门市的建筑业企业，产值达到奖励标准的，给予奖励。</p>				<p>1.鼓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重点培育有实力的企业晋升特级，新增5家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p> <p>2.鼓励本市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增产增收。</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二级升一级	定量	≥5家	3家	60.00%	5	3.00	因政策变化，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提高了资质审批中业绩认定的标准。目前大部分企业的业绩未完成等级调整，因此申报总包一级资质变得更加困难。）
			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一级升特级	定量	≥3家	5家	166.67%	25	25.00	/
			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	定量	≥2家	17家	850.00%	20	2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市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量	定量	≥15亿元	43.23亿元	288.20%	20	20.00	/
			本市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量	定量	≥60亿元	269.55亿元	449.25%	20	20.00	/
总分								100	98.00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专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4381.65	8036.98	12418.63	10185.66	82.02%	10	8.2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服务各项工作，进行建设管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城建档案管理、建筑废土监管等。				完成建设服务各项工作，进行建设管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城建档案管理、建筑废土监管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住宅小区开展星级评定	定量	≥1300 个	1403 个	107.92%	25	25.00	/
		质量指标	城区（城市）维度体检	定性	完成数据采集、体检评估、问题清单等	已完成数据采集、体检评估、问题清单等	100%	25	2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载体夜景精细化管理，保证亮灯正常	定量	≥1300 处	1500 处	115.38%	40	40.00	/
总分								100	98.20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综合整治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37765	50889.97	88654.97	88654.97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整治提升为主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用现代化治理的手段推动城中村改造，累计启动 71 个试点村，按照宜居、宜业、智慧、和谐“四个社区”模式，形成“一村一特色”治理品牌；推出了 20 个样板示范村、20 个经验模式，现代化治理内涵不断丰富。完成补贴金额发放。促进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用材料物品消费，完成补贴金额发放。				以整治提升为主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用现代化治理的手段推动城中村改造，累计启动 71 个试点村，按照宜居、宜业、智慧、和谐“四个社区”模式，形成“一村一特色”治理品牌；推出了 20 个样板示范村、20 个经验模式，现代化治理内涵不断丰富。完成补贴金额发放。促进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用材料物品消费，完成补贴金额发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改照明提升改造	定量	≥10 处	15 处	150.00%	10	10	/
			公共道路提升改造	定量	≥5 条	8 条	160.00%	10	10	/
			垃圾收集提升改造	定量	≥10 处	10 处	100.00%	10	10	/
		质量指标	整治提升基本公共设施,如路灯、楼道照明、消防设施等	定量	≥90%	90%	100.00%	10	10	/
			整治提升基本环境卫生及秩序管理,如建筑外立面、地面、绿化、垃圾分类等	定量	≥90%	90%	100.00%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中村宜居品质	定性	显著提升	100%	100%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定性	有所拉动	活动期间带动交易 15.4 亿元,对住建领域消费有所拉动。	1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定量	≥90%	90%	100.00%	10	10	/
总分								100	100.00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基建项目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3385.67	3385.67	3385.67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工程结算款支付				完成工程结算款支付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完成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20	20.00	/
			设备工程完成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绿化工程完成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配备档案库房面积	定量	≥35000 平方米	36820 平方米	105.20%	20	20.00	/
			新增配备档案业务技术用房面积	定量	≥11000 平方米	11317 平方米	102.88%	20	20	/
			新增配备对外服务用房面积	定量	≥8000 平方米	8499 平方米	106.24%	10	10.00	/
总分								100	100.00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238.5	0	238.5	238.5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危房防汛防风 and 抢险救灾，指导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推进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按要求完成各专项行动，组织房屋安全应急演练，加强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管理，完成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应急值班	定量	24 小时	24 小时	1	15	15	/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抢险演练	定量	≥2 次	2 次	1	15	15	/	
		质量指标	接警处置率	定量	≥95%	1	1.0526	10	10	/	
		时效指标	接警及时率	定量	≥95%	1	1.0526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反应能力	定量	≥90%	1	1.1111	30	3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定量	≥80%	0.85	1.0625	10	10	/	
总分								100	100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中村现代化治理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220000.00	-103186.00	116814.00	116814.00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整治提升为主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用现代化治理的手段推动城中村改造，累计启动 71 个试点村，按照宜居、宜业、智慧、和谐“四个社区”模式，形成“一村一特色”治理品牌；推出了 20 个样板示范村、20 个经验模式，现代化治理内涵不断丰富。				已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改照明提升改造	定量	≥10 处	15 处	150.00%	20	20.00	/
			公共道路提升改造	定量	≥5 条	8 条	160.00%	20	20.00	/
			垃圾收集提升改造	定量	≥10 处	10 处	100.00%	20	2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中村宜居品质	定性	显著提升	100%	100%	30	30.00	/
总分								100	100.00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房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2000	0	2000.00	2000.00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西湖中小学、卿朴中小学、卿朴幼儿园相关合同支付前期费用、工程进度款及征拆资金。				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面积	定量	≥20000 平方米	20000 平方米	100.00%	30	30.00	/
			人防地下室	定量	≥20000 平方米	20000 平方米	100.00%	30	30.00	/
			校舍	定量	≥2 栋	2 栋	100.00%	30	30.00	/
总分								100	100.00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房基建项目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46063.00	54374.81	200437.81	200411.17	99.99%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定量	=100%	100%	100.00%	15	15.00	/
			工程质量达标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5	15.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定量	≥50年	50年	100.00%	30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100%	111.11%	10	10.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造价	定量	≤5000元/m ²	5000元/m ²	100.00%	20	20.00	/
总分								100	100.00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置房基建项目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	7829.62	7829.62	7829.62	1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滨南安置房项目收购、东坪安置房小区收购				滨南安置房项目收购、东坪安置房小区收购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定量	=100%	100%	100.00%	15	15.00	/
			项目工程完成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5	15.00	/
			资金使用合规	定性	合规	合规	100.00%	10	10	/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定性	及时	及时	1	10	10	/
	效益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	定量	≥当年预算	≥当年预算	100.00%	30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定量	≥90%	100%	111.11%	10	10.00	/
总分								100	100.00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置房专项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6800	52.21	6852.21	6852.21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安置房、政策优惠性住房回购房款，东坪安置房小区 A2 地块划转区属等各项房源税金支出，警备区等限价商品房补交地价及相关税费。				年度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定量	≥80%	78%	97.50%	15	14.63	/
		质量指标	收回已核销房源设备完好率	定量	≥80%	100%	125.00%	15	15.00	/
		时效指标	补交税费及时率	定量	≥85%	90%	105.88%	10	10.00	/
			回购及时率	定量	≥85%	100%	117.65%	10	1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房受理率	定量	≥80%	95%	118.75%	15	15.00	/
			政策优惠性住房受理率	定量	≥80%	95%	118.75%	15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定量	≥80%	95%	118.75%	10	10.00	/
总分								100	99.63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房租金补助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	2630	2630	2630	100%	10	1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财政及时返拨市级财政承担的租金补助部分至各区财政（最后一次结算）。				市财政及时返拨市级财政承担的租金补助部分至各区财政（最后一次结算）。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补助户数	定量	≥22000 户	68941 户	3.1337	20	20	/
			受补助对象合规率	定量	≥100%	1	1	20	20	/
		质量指标	资金上缴及时率	定量	≥100%	1	1	20	20	/
			资金拨付到位率	定量	≥100%	1	1	20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房住户满意度	定量	≥85%	0.96	1.1294	10	10	/
总分								100	100	
<p>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基建项目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26.33	26.33	26.33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保障房小区电梯提升改造及增设人脸识别系统项目				完成保障房小区电梯提升改造及增设人脸识别系统项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工程进度完成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工程质量达标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定性	改善投资环境	改善投资环境	100%	30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	10.00	/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美化生态环境	定性	美化生态环境	美化生态环境	100%	20	20.00	/
总分								100	100.00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